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 刘圣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 福州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